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吸收合并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

重大说明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了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深圳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能源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深圳能源、吸并方、上市公司、存续公司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管理公司、被吸并方	指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合并双方	指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被吸并方
交易各方、各方	指 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的合称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合并	指 深圳能源通过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之交易行为
本次定向增发、本次发行	指 深圳能源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定向增发 A 股新股，作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方式之一
现金支付	指 深圳能源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支付部分现金，作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方式之一
发行价格	指 深圳能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6.17 元/股
交易价格	指 根据《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实施情况核查意见》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	指 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

	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署《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协议书》
《评估报告》	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 037 号）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投资控股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吸并方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合并基准日	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深圳能源股东大会和深能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交割日	指 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权转换成深圳能源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于该日，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圳能源全部股份予以注销，且于该日深能管理公司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直接交付给深圳能源
合并完成日	指 深能管理公司因本次合并注销工商登记之日
元	指 人民币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交易由深圳能源以同时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深能管理公司的法人资格以及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圳能源的全部股份（共计 1,684,644,423 股）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存续公司承继；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成为深圳能源的股东。深圳能源的总股本、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名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

根据《评估报告》以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为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0,411,112,748.61 元，其中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63.74% 股份的评估值为 10,394,256,089.91 元，其余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16,856,658.70 元。

深圳能源本次发行价格为深圳能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17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即 1,684,644,423 股，深圳能源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 10,394,256,089.91 元；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 16,856,658.70 元，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合计为 10,411,112,748.61 元。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对深能管理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深圳能源向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增发 1,263,483,317 股股份并支付 12,642,494.03 元现金，向华能国际定向增发 421,161,106 股股份并支付 4,214,164.67 元现金。深圳能源实际支付的现金金额须根据深能管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期间的母公司报表损益进行调整。

深圳能源因本次吸收合并所产生或承担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费、律师顾问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深能管理公司在交割日前向深圳能源予以偿付。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虽未对现金选择权作出特别安排，但对于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向公司提出回购股份请求的情形，深圳能源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股份予以回购或由股东/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深圳能源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及批准，具体如下：

- 1、因筹划重大事项，深圳能源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开始停牌；
 - 2、2012 年 8 月 17 日，深能管理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3、2012 年 9 月 27 日，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与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签署《合并协议》；
 - 4、2012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请示》（深国资委报[2012]71 号），将吸收合并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 5、2012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4 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6、2012 年 11 月 21 日，深圳能源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 7、2012 年 11 月 21 日，深能管理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8、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39 次工作会议无条件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9、2013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7 号文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吸收合并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深圳能源与深能管理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能管理公司的法人资格以及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圳能源的全部股份（共计 1,684,644,423 股）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深圳能源承继。

除了持有深圳能源 63.74%的股权和部分货币资金外，深能管理公司不持有任何其他资产。

1、深圳能源 63.74%的股份交付情况

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63.74%的股份，即持有深圳能源 1,684,644,423 股股票，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份未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深圳能源及深能管理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上述股份将在深圳能源本次向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增发的 1,263,483,317 股股份和向华能国际定向增发的 421,161,106 股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注销，该注销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货币资金交付情况

对于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目前正在办理交接手续。2013 年 1 月 24 日，深圳能源与深能管理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深能管理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和注销相关事宜完成后，将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转入深圳能源账户。深能管理公司在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的母公司报表损益由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深圳能源将根据届时实际并入的货币资金金额调整应支付给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的现金对价金额，保障深圳能源支付给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的现金对价合计与深能管理公司并入深圳能源的货币资金金额相等。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交割情况

2012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能源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明确：“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特此予以公告。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2012 年 11 月 22 日，深能管理公司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明确：“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特此予以公告。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在上述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深圳能源及深能管理公司未接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申请。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深圳能源和深能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公告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能源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深能管理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价支付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684,644,423 股，其中，深圳能源向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增发 1,263,483,317 股股份，向华能国际定向增发 421,161,106 股股份。

深圳能源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84,644,423 股股票将于同一交易日注销。深圳能源总股本维持不变，仍为 2,642,994,398 股。

(二) 本次交易涉及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对于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目前正在办理交接手续。2013 年 1 月 24 日，深圳能源与深能管理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深能管理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和注销相关事宜完成后，将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转入深圳能源账户。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深能管理公司在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的母公司报表损益由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深圳能源将根据届时实际并入的货币资金金额调整应支付给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的现金对价金额，保障深圳能源支付给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的现金对价合计与深能管理公司并入深圳能源的货币资金金额相等。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深圳能源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结果公告》，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了结事项或其他纠纷。

五、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能源未对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深能管理公司无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深能管理公司员工员工的调整和安置。

七、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 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交易，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合并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九、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即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分别登记于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承诺不转让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深圳能源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不会导致深圳能源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变化。同时，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深圳能源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深圳能源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深圳市国资委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避免本次吸收合并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1、深圳市国资委及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深圳能源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营业范围所限定的业务以及将来按照深圳能源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圳能源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

2、深圳市国资委有任何可能与深圳能源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深圳市国资委立即书面通知深圳能源，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按照深圳能源或其下属控股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深圳能源或其下属控股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深圳市国资委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对于与深圳能源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形成的关联交易以及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问题，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将善意履行作为深圳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深圳市国资委所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就深圳能源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深圳能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深圳能源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如果深圳能源必须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深圳市国资委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深圳能源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深圳市国资委将严格遵守和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深圳市国资委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十、 关于期间损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深能管理公司的母公司报表损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由深能管理公司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出现违背上述安排的情形。

十一、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深圳能源需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及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股份的相关登记及注销手续；

2、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支付相关事宜，深能管理公司将账面货币资金转入深圳能源账户，深圳能源根据实际转入的货币资金金额向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现金对价；

3、深能管理公司履行工商注销手续；

4、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继续履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与保证。

上述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深圳能源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结论意见

1、深圳能源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发行股份的相关证券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新增发行股份登记、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就本次交易所涉及之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已严格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予以实施；

4、就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披露的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深圳能源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项目主办人： 王伟刚 郑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